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楊健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對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法院以111年度勞小字第14號判決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伊負擔。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2月13日以112年度司他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依職權確定伊應向原法院繳納本案訴訟費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及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伊無力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是本件應待訴訟救助之結果再行核定。原處分於法不合，經伊聲明異議後，原法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之異議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，並由國庫墊付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爭執原處分核定之訴訟費用額，僅稱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本件應待訴訟救助之結果再行核定云云，惟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查本案訴訟業已裁判確定而於111年4月25日終結，有該案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自無訴訟救助問題，抗告人執此為由提起抗告，顯屬無據。另抗告人稱其已對本案訴訟及原處分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然經本院向原承辦股書記官及原法院分案室確認，亦查無相關訴訟救助案件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就已確定之本案訴訟，原處分依該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記載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該案被告即抗告人負擔之旨（見原處分卷第3頁），因相對人已墊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－500元）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